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具備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在符合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理或代名人)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其(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僅可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僅適用於個人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一份申請。

閣下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a)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網上白表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概不得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c) 黃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28樓；

或以下任何一間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

| 分行名稱 | 分行地址 |
|------------|---------------|
| 香港島 | |
| 香港總行 | 德輔道中83號 |
| 灣仔分行 |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35號 |
| 九龍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加拿芬道18號 |
| 九龍總行 | 旺角彌敦道618號 |
| 紅磡分行 | 紅磡馬頭圍道21號 |
| 新界 | |
| 沙田分行 |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18號舖 |
| 荃灣分行 | 荃灣沙咀道289號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備取。

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招股章程「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任何銀行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就該等申請支付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截至「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再不得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在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仍可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支付全部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須在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五)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和日期。

(d) 申請登記

除下文「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不會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申請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惟須視乎當日天氣情況而定。如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於香港：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或出現獲聯交所接受的類似外在因素，則當日不會辦理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而會順延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進行。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閣下決定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為基準，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閣下須支付的金額。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的一覽表載有所申請的股份數目(最多為7,500,000股發售股份)實際應繳款項。
- (d) 除另有指示外，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惟僅接受親筆簽署。由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經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必須註明其代表身份)。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則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該申請。
- (e) 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倘閣下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並非期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迅捷環球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閣下的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並非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迅捷環球公開發售」；及
- 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如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f)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發售股份，則應於有關時間前將白色申請表格投入所述任何一個地點的收集箱。
- (g)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全部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不會向閣下發出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款項的應得利息(如屬退款，則計至退款支票寄發日期止的利息)。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獲兌現前，本公司亦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的申請款項或退款。
- (h)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i)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遞交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表格上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以作批認，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閣下必須填寫閣下的公司名稱及該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空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倘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有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j) 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獨立申請的代名人，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若閣下未有嚴格依從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2港元，相關多繳股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成功或部分申請成功的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段。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招股章程本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資格」一段所載有關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可於首次公開發售開始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未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一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 (g)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申請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以完成繳付申請股款。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方法及指示，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付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一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述方式予以退還。

惡劣天氣情況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而完成繳付有關申請全部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香港在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下列警告訊號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訊號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

網上白表服務的條件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申請人：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聲明該申請是為申請人的利益或申請人為所代表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我們、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本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該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申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網上白表申請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自領取任何股票則除外；
- 已細閱網上白表申請、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網站 www.hkeipo.hk 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於填寫及遞交網上白表申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或屬美國證券法S規例902條(h)(3)段(經修訂)所述人士，及(ii)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須遵守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該項申請、任何對申請的受理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須刊發任何增補，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能獲通知或不獲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可撤回申請。如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如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能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交申請。

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及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的每位人士會被視為：

- 指示及授權我們、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根據章程細則代表閣下辦理一切所需手續，致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使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所述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僅須為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增補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保證該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或代名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為該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com.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作出該項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受理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 向我們、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所需任何有關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董事及高級職員據此各自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交申請的任何其他人士(如有)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填寫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902條(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 閣下的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及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網上白表申請及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附權利及責任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附加資料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支付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過所需金額（以閣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準），或倘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理由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作出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供的附加資料。

提示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的申請，將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有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至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問題，則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可於上述地址索取。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e) 閣下可就最少**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份申請多於**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f) 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他人在**白色**申請表格上簽署，由該等人士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有關人士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該人士為**電子認購指示**的受益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另一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基於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除非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
- 同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撤銷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申請。上述同意等同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當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屆滿之前向任何人士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出售者除外。然而，倘若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第五日(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我們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布為證；
 - 如發出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即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應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而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向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利益)**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g) 倘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超過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調減。釐定有否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h)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 (i)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獨家保薦人、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同樣適用於除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j)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承認，每名發出或引致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的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

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本節「何時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分配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發售價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獲提供)，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在我們的網站 www.speedy-global.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分配結果；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透過24小時運作的香港公開發售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所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地址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a) 閣下僅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 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謹請 閣下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白欄內填上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其他識別編碼。倘 閣下並無提供該項資料，則有關申請會視作為 閣下本身利益作出。

除此以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
 - (倘 閣下為本身利益作出申請)保證該項申請是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該項申請是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倘適用)。

(b) 除上文(a)項所述外，倘閣下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或任何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申請(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或
- 同時(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提交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以個人名義或聯名申請)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發售項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c) 倘有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則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由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會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分享超出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部分)。

- (d)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提交申請，則閣下一經就由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繳足股款後，即視為已提交實際申請。為免疑慮，根據網上白表發出一份以上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未就特定參考編號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就有關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繳款，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份申請並及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可能因下列原因而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除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進行者外，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閣下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之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提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分配結果的通知，即構成沒有被拒

絕的申請接納。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分配方可作實，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及視乎情況而定）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將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 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均有提出申請：

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配售股份。有關方面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來自己取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所表示的興趣。

(d)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或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或我們的代理或代名人)、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一部分，而不給予任何原因。

(e) 倘發生下列情況， 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i)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並未有根據本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列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ii)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iv)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

- (v) 如閣下申請超過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向公眾提呈的甲組或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或
- (vi)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不被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繳的每股股份發售價0.82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結構一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有關配發失效，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或其適當比例款項，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盡力避免於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不當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發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股份將不會獲發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然而，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將於適當時間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寄出以下各項，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對於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
 - (i) 如申請獲全部接納，為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如申請獲部分接納，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除外，有關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有關以下各項的退款支票：
 - (i) 如申請部分不獲接納，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接納部分多繳的申請款項；或
 - (ii) 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為所有申請款項；及／或
 - (iii) 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納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所繳納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還／多繳款項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上。有關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除根據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有關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及有關發售價有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出。本公司在支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多繳的申請款項。

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於閣下的白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為領取／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若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若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若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從速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若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我們刊發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經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隨即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c)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申請認購：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發送／領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如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如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寄發予閣下。

(d)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認購指示的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將包括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閣下已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如有)金額。香港公開發售

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有關發售價與申請時原定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之間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以一手4,000股股份的單位買賣。股份於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540。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建議，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